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. 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

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报酬为人民币 38 万元的议案。

3. 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董事会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报酬为人民币 16 万元的议案。

4. 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

修改后的公司《章程》及修订案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以上议案 2 至议案 4，共计 3 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